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~5609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70207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207077_Attach01.pdf、107020707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各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同仁，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、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，相關勞基法疑義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14日桃選人字第1073750060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7日中選人字第1070023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A041700_秘書:107/08/17 16:37



121070068298 有附件